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9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的背景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时间已经过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进程，公司拟对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

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调整

调整前：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届满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成日。”

调整后：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届满之日，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